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中榮民總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雲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胡育綺、蔡靜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胡育綺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如是，並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㈡提出債務人胡育綺之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何？若法定代理人僅為一人，應敘明其理由，並請提出債務人及全體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